

太白县公安局（本级）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公安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全面掌握全县社会治安状况，部署全县公安工作。

2. 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治安的重要情况和信息，分析形势，制定对策，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汇报。

3. 负责侦破全县各类政治、刑事、经济、毒品、文物案件，打击现行违法犯罪，预防和处置危害社会安定的聚众闹事、重大治安灾害事故；负责公共场所和县内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社会治安稳定。

4. 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人口统计和出入境管理工作以及特种行业、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5. 组织实施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灭火指挥工作。

6. 负责全县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处理各类交通事故。负责全县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摩托车的年度安全检验和驾驶员的考核、发牌发证工作，及部分农机安全监理工作。承办市管驾驶员的换证、补证业务。

7. 依法监督和指导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

的治安保卫工作，督促治保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8. 负责看守所、行政拘留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禁毒工作，承担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 负责全县公安法制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严格执法，依法办案，负责对劳动教养的办理和报批手续。

10.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的队伍管理和建设。

11.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12.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的警务督察和廉政建设，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13. 负责接待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复查公安保卫部门经办的案件，做好公安机关的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14. 负责全县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15. 负责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火案侦破等，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16. 向全县人民群众进行安全防范和遵守法律法规、公共秩序的宣传工作。

17.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部门相关内设机构未作整合调整。

（二）内设机构。

太白县公安局为全额财政拨款行政单位，局本级含下设全额拨款内设部门3个（警务保障室、政工室、法制大队），全额拨款行政单位6个（含咀头、桃川、鹦鸽、黄柏塬、王家陵、靖口

6 个派出机构），5 个行政所队[看守所、刑警队、110 指挥中心、治安大队（巡特警大队）、国保大队 5 个所队]，账务由局机关核算。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机关 1 个一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太白县公安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本单位人员情况属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34.3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2066.47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2.0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40.14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5
		9. 卫生健康支出	51.4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2.08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6.2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74.50	本年支出合计	2322.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6.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8.47
收入总计	2511.06	支出总计	251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费			
合计		2474.50	2434.36						55.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7.28	2168.87						38.41
20402	公安	2207.28	2168.87						38.41
2040201	行政运行	1561.49	1525.12						36.3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7	0.6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8.68	58.68						
2040220	执法办案	125.00	125.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61.44	459.40						2.04
205	教育支出	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4	142.91						1.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59	12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06	81.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53	40.53						
20807	就业补助	1.73							1.7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29							0.29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44							1.44

20808	抚恤	21.32	21.32						
2080801	死亡抚恤	21.32	2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8	62.18						
21004	公共卫生	5.00	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18	57.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0	46.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78	10.78						
213	农林水支出	2.11	2.11						
21305	扶贫	2.11	2.1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11	2.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9	56.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9	56.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9	5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22.59	1702.88	619.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66.47	1451.75	614.71			
20402	公安	2065.97	1451.25	614.71			
2040201	行政运行	1432.04	1432.0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0.67		0.6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4.67		34.67			
2040220	执法办案	126.00	1.00	125.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72.59	18.22	454.37			
20403	国家安全	0.50	0.50				
2040399	其他国家安全支 出	0.50	0.50				
205	教育支出	2.00	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	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44.35	144.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21.59	12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81.06	81.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40.53	40.53				
20807	就业补助	1.44	1.4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44	1.44				
20808	抚恤	21.32	21.32				

2080801	死亡抚恤	21.32	2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0	46.40	5.00			
21004	公共卫生	5.00		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0	46.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0	46.40				
213	农林水支出	2.08	2.08				
21305	扶贫	2.08	2.0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8	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9	56.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9	56.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9	5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公安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34.3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2061.18	2061.18		
		5. 教育支出	2.00	2.0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91	142.91		
		9. 卫生健康支出	51.40	51.4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2.08	2.08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6.29	56.2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太白县公安局 （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2434.36	本年支出合计	2315.86	2315.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0.60	150.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466.46	支出总计	2466.46	246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15.86	1696.15	1402.90	293.25	619.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61.17	1446.46	1155.22	291.25	614.71	
20402	公安	2061.17	1446.46	1155.22	274.63	614.71	
2040201	行政运行	1429.85	1429.85	1155.22	274.6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7				0.6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4.67				34.67	
2040220	执法办案	126.00	1.00		1.00	125.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69.98	15.61		15.61	454.37	
205	教育支出	2.00	2.00		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	2.00		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91	142.91	14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59	121.59	12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06	81.06	81.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53	40.53	40.53			
20808	抚恤	21.32	21.32	21.32			
2080801	死亡抚恤	21.32	21.32	2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0	46.40	46.40		5.00	
21004	公共卫生	5.00				5.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0	46.40	46.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0	46.40	46.40			
213	农林水支出	2.08	2.08	2.08			
21305	扶贫	2.08	2.08	2.0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8	2.08	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9	56.29	56.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9	56.29	56.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9	56.29	5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公安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96.15	1402.90	293.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1.96		
30101	基本工资		328.83		
30102	津贴补贴		462.61		
30103	奖金		45.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2		
30107	绩效工资		5.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29		
30114	医疗费		0.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25	
30201	办公费			18.08	
30202	印刷费			3.7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0205	水费			0.72	
30206	电费			21.78	
30207	邮电费			3.91	
30208	取暖费			40.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	
30211	差旅费			22.53	
30213	维修（护）费			15.6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34	
30216	培训费			5.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3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9.81	
30226	劳务费			4.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6	
30228	工会经费			46.94	
30229	福利费			0.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94		
30304	抚恤金		21.32		
30305	生活补助		21.51		
30309	奖励金		16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公安局（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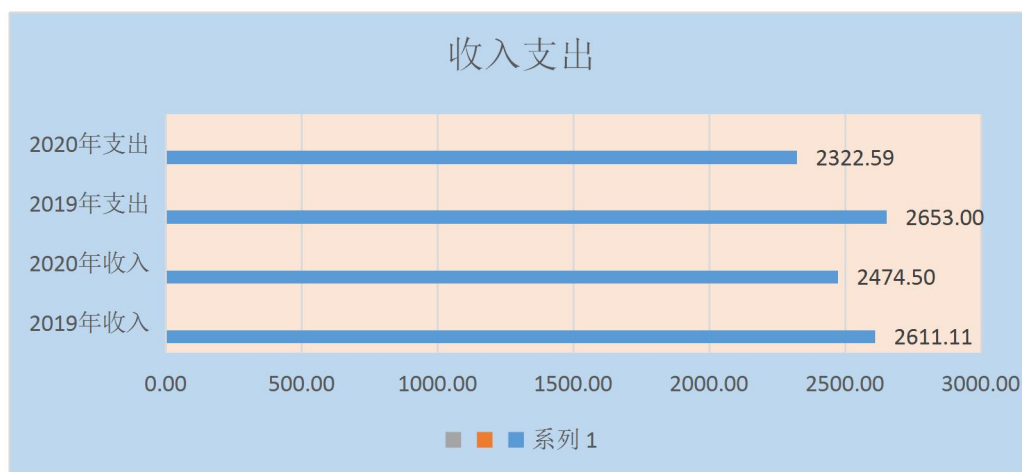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85.00		2.00	83.00	43.00	40.00		
决算数	84.17		1.93	82.24	43.00	39.24	2.34	5.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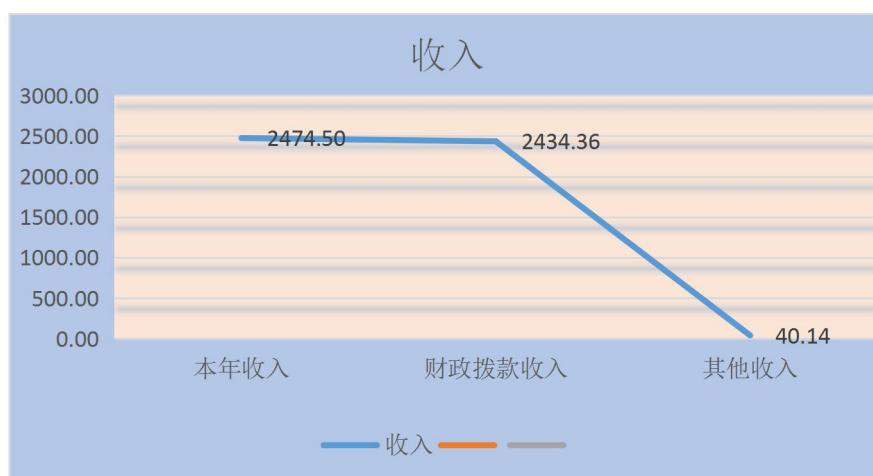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减少 5.23%，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安排了咀头所基建项目拨款、中省转移支付经费比例增加，本年受疫情影响各项收入有所压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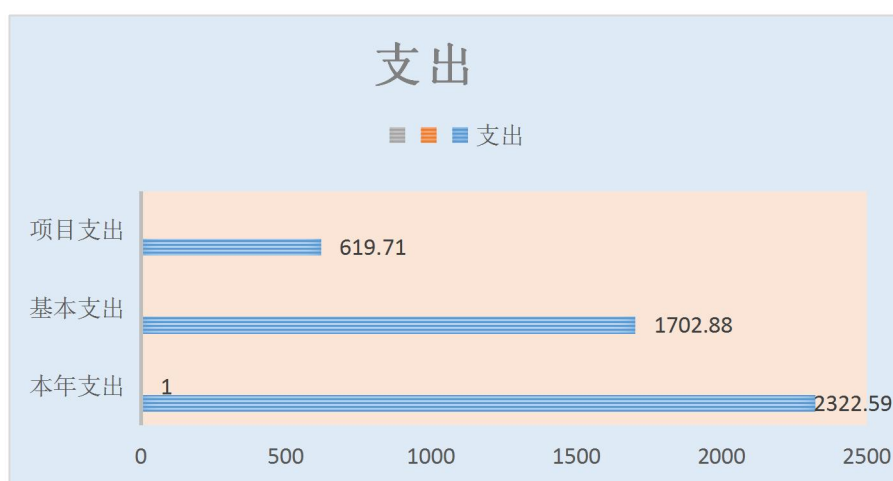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减少 12.45%，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安排了咀头所基建项目拨款、中省转移支付经费比例增加，本年受疫情影响各项支出有所压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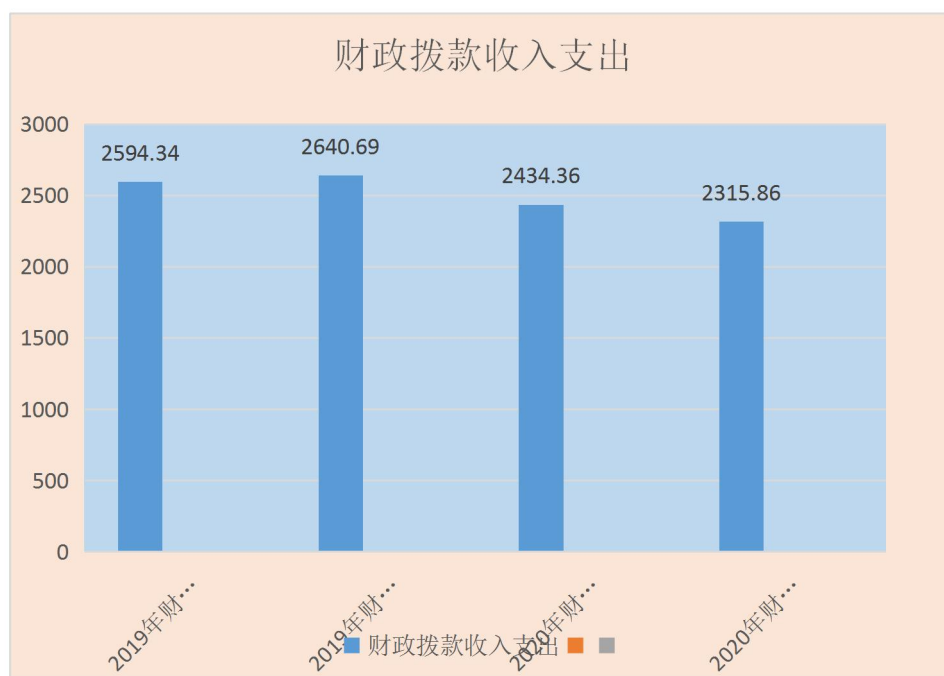
2020 年收入合计 2474.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34.36 万元,占 98.38%;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40.14 万元,占 1.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2322.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2.88 万元,占 73.32%; 项目支出 619.71 万元,占 26.68%;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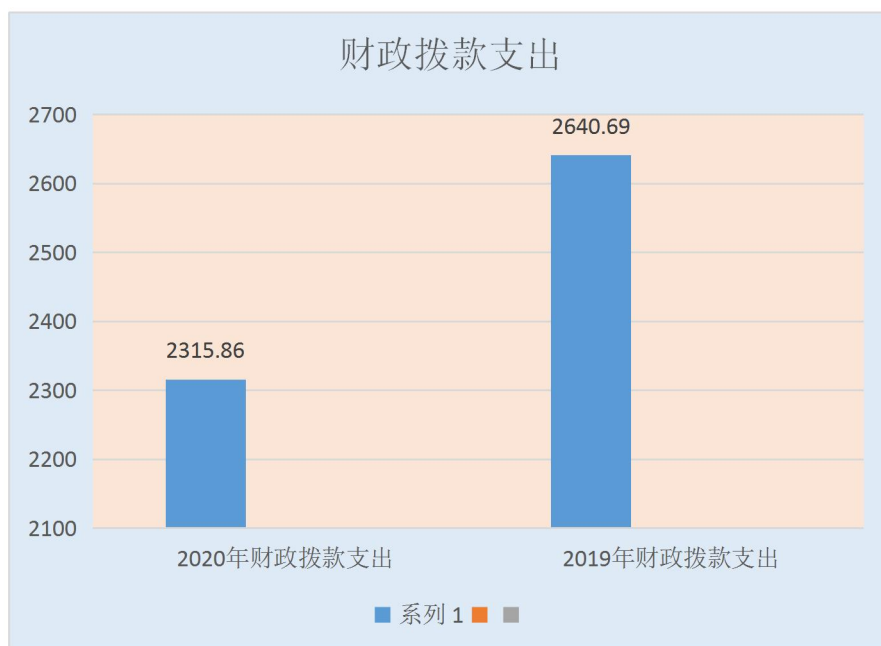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减少 6.17%，减少变化的主要原因上年安排了咀头所基建项目拨款、中省转移支付业务经费增加，辅警五险缴费、增加抚恤等科目收入，本年受疫情影响各项收入有所压减。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减少 12.45%，减少变化的主要原因上年安排了咀头所基建项目拨款、中省转移支付业务经费增加，辅警五险缴费、增加抚恤等科目支出，本年受疫情影响各项支出有所压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2315.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4.83 万元，减少 12.30%，主要原因是上年安排了咀头所基建项目拨款、中省转移支付业务经费增加，辅警五险缴费、增加抚恤等科目支出，本年受疫情影响各项支出有所压减。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3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1%。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预算为 1540.3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54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支出两项补贴、驻村生活补助考核未完有结余。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预算为 0.67 万元，调整预算为 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预算为 58.68 万元，调整预算为 5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按项目支出进度付款，未完工有结余。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支出；

预算为 126 万元，调整预算为 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

预算为 475.02 万元，调整预算为 47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按项目支出进度付款，未完工有结余。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

预算为 2 万元，调整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81.06 万元，调整预算为 8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40.53 万元，调整预算为 4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

预算为 21.32 万元，调整预算为 2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预算为5万元，调整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46.40 万元，调整预算为 4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10.78 万元，调整预算为 1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未结清缴费手续，结余下年支付使用。

13.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预算为 2.11 万元，调整预算为 2.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驻村人员年终考核未完，未发放有结余。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56.29 万元，调整预算为 5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96.1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402.9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93.25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1191.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8.83 万元、津贴补贴 462.61 万元、奖金 45.62 万元、伙食补助费 0.92 万元、绩效工资 5.8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0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0.5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4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56.29 万元、医疗费 0.1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76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293.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08 万元、印刷费 3.72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水费 0.72 万元、

邮电费3.91万元、电费21.78万元、取暖费40.67万元、物业管理费0.30万元、差旅费22.53万元、维修（护）费15.62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2.34万元、培训费5.99万元、公务接待费1.93万元、专用材料费2.1万元、被装购置费9.81万元、劳务费4.88万元、委托业务费2.86万元、工会经费46.94万元、福利费0.2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1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3.5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13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10.94万元，抚恤金21.32万元、奖励金168.11万元、生活补助21.5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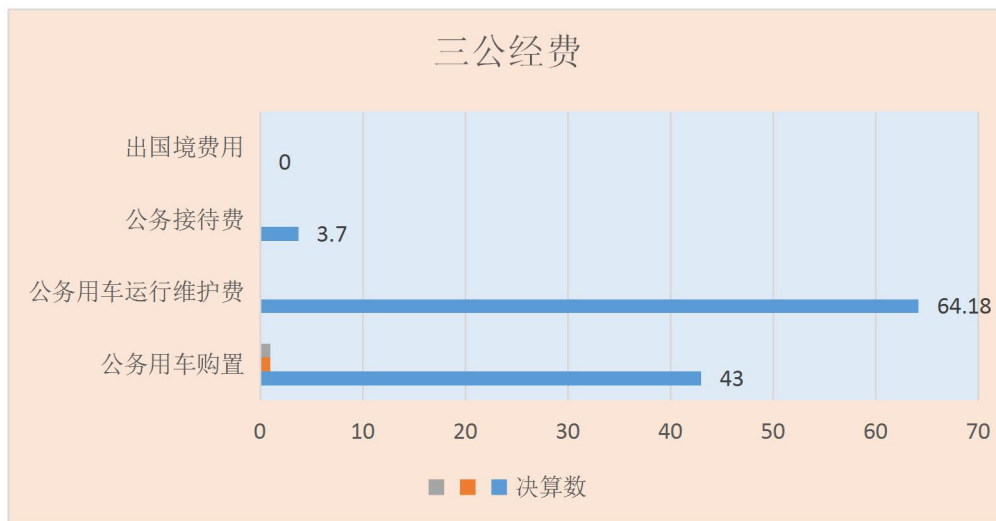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5万元，支出决算为84.17万元，完成预算的99.0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8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43万元，占51.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9.24万元，占46.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3万元，占2.3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2 台，预算为 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省级统一下达购置经费统一采购警用车辆。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长途驾车使用车辆，实行公车改革管理规定，车辆维修维护运行费用节约，降低耗能。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23 批次，242 人次，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执行年初预算标准。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执行年初预算标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98.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执行年初预算标准。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93.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28.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532.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2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4 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4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5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619.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85%。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共安全支出等 14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4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19.71万元，执行数590.67万元，完成预算的95.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转移支付资金绩效指标全部完成，各项装备采购项目实施做到有据可查。信息化建设未完成预算的4.69%，按项目支出进度付款，未完工有结余。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要严格按照中省业务支出范围列支，个别支出范围，需要结合公安业务进行细划，使其能按用途合理支配使用，减少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分类误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参照财行[2014]19号《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公安装备资金按集中采购目录及目录限额标准实施采购，属市县共建项目由市局统一采购附带中标通知、采购手续、合同、验收清单等。截至年底对中省转移支付进行集中复核，对各类支出严格按款、项、目细化到经济分类支出。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身份证制证业务费				
县级主管部门			太白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国保、治安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0.674	0.674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0.674	0.67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人口统计和出入境管理工作以及特种行业。				圆满完成户籍、居民身份证、人口统计和出入境管理等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居民身份证1000余份		97%	97%以上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准确率、系统正常运行率		97%	97%以上	
		时效指标	2020年1-12月		100%	100%以上	
		成本指标	购置户籍、居民身份证、人口统计等工本费		90%	9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身份证、临时证照按标准收费		100%	10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快捷、方便户籍、居民身份证、人口统计和外出人员办理业务		95%	95%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为特殊人员开避绿色通道、错峰办公, 延时、预约服务。		90%	90%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户籍、居民身份证、人口统计和多部门联动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95%	95%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安户籍、居民身份证、人口统计和出入境服务满意度		97%	97%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交警队区间测速系统				
县级主管部门			太白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指挥中心、治安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1.68	11.68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1.68	11.68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网上区间测速功能				正常发挥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太白辖区及周边网上区间测速监控卡口100多处		100%	100%以上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准确率、系统正常运行率		97%	97%以上	
		时效指标	2020年1-12月		100%	100%以上	
		成本指标	系统运维、专网、后台服务等11.68万元		90%	9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面构建纵深防卫远端监测交通违法行为等信息采集		97%	97%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交警文明执法安全指数提升		95%	95%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有力维护太白交通畅通环境，构建文明和谐家园		95%	95%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道路文明执法行为，有效整合公安信息化资源		95%	95%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公安系统满意率		97%	97%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秦岭生态峪口网络视频监控				
县级主管部门			太白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指挥中心、治安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2.99	22.99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22.99	22.99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秦岭生态保护，电子围栏建设。				已建成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秦岭电子围栏监控卡口200多处		100%	100%以上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准确率、系统正常运行率		97%	97%以上	
		时效指标	2020年1-12月		100%	100%以上	
		成本指标	购置系统、专网、后台服务等120万元		90%	9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面构建纵深防卫远端过滤等信息系统		97%	97%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生态公共安全指数提升		95%	95%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有力维护秦岭生态环境，构建文明和谐家园		95%	95%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综治、信息化、公安 、规划等部门沟通协调机制，有效整合生态资源		95%	95%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公安系统满意率		97%	97%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建设				
县级主管部门			太白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法制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25	125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25	125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派出所办案区改造、县级执法办案中心建成				已建成使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6个派出所办案区改造、1个执法 办案中心建成		100%	100%以上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准确率、系统正常运行率		97%	97%以上	
		时效指标	2020年1-12月		100%	100%以上	
		成本指标	购置系统、专网、场所建设等300万 元		90%	90%以上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全面构建法治办案、网络信息化等信 息系统		97%	97%以上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公民安全指数提升		95%	95%以上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构建文明和谐家园		95%	95%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健全综治、信息化、公安等部门沟通 协调机制，公正执法		95%	95%以上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公安系统满意率		97%	97%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公安支出—装备费				
县级主管部门			太白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刑警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11	111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111	111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公安专用装备采购				已完成采购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完成10个项目采购		100%	100%以上	
		质量指标	提高案件办理准确率、系统正常运行率		97%	97%以上	
		时效指标	2020年1-12月		100%	100%以上	
		成本指标	购置系统、专网、场所建设等111万元		100%	100%以上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全面构建法治办案、网络信息化等信息系统		97%	97%以上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公民安全指数提升		95%	95%以上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构建文明和谐家园		95%	95%以上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健全综治、信息化、公安等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公正执法		95%	95%以上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众对公安系统满意率		97%	97%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公共支出—网络软件及更新				
县级主管部门			太白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刑警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4	94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94	94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政法警用装备、设备采购, 办案业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公安信息化建设提升, 提高公安警务装备保障。				加强公安警务人员的正规化建设水平和业务技能水平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拘留人次38人、公安机关业务信息技术装备购置24套		100%	100%以上	
		质量指标	装备配备达标率、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97%	97%以上	
		时效指标	2020年1-12月		100%	100%以上	
		成本指标	购置警用信息网络软件、设备94万元		100%	10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面构建执法办案技术化、网络信息化、科技化等信息系统		97%	97%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公民安全指数提升		95%	95%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良好生态环境, 构建文明和谐家园		95%	95%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综治、信息、维稳协调机制, 公正执法		95%	95%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公安系统满意率		97%	97%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看守所羁押人犯生活补助				
县级主管部门			太白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看守所（拘留）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2.4	32.4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32.4	32.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三类地区羁押人员生活补助				按财政标准配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100人月标准270元年保障		100%	100%以上	
		质量指标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拘押人员伙食医疗供应		97%	97%以上	
		时效指标	2020年1-12月		100%	100%以上	
		成本指标	按100人月标准270元预算全年生活、医疗等		90%	9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公民安全指数提升		95%	95%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公安法制教育宣传力度，加强羁押人员思想感化教育，公正执法、公平司法。		95%	95%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公安系统满意率		97%	97%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禁毒工作				
县级主管部门			太白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刑警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97	9.97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9.97	9.97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禁毒教育基地建设				已完成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禁毒教育基地建设		100%	100%以上	
		质量指标	坚持开展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97%	97%以上	
		时效指标	2020年1-12月		100%	100%以上	
		成本指标	按120人*69元*12月宣传、教育、建设等		90%	9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公民安全指数提升		95%	95%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民安全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95%	95%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公安系统满意率		97%	97%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桃川派出所建设				
县级主管部门			太白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桃川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50	50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桃川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				已完成待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桃川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		100%	100%以上	
		质量指标	保障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场所项目		97%	97%以上	
		时效指标	2020年1-12月		100%	100%以上	
		成本指标	工程总投资307.25万元		90%	9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构建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益		95%	9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公民安全指数提升		95%	95%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为民服务。		95%	95%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民安全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95%	95%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公安系统满意率		97%	97%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疫资金				
县级主管部门			太白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各派出所、治安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7	7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7	7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预防为主，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部署				购置疫情防控物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疫情防控物资5万元，购置防控警用装备2万元		100%	100%以上	
		质量指标	装备配备达标率、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97%	97%以上	
		时效指标	2020年1-12月		100%	100%以上	
		成本指标	购置防护服、口罩、酒精、药品、防控标识等装备		90%	9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疫情信息报告网络数据核查，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快速反应机制等信息系统		97%	97%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配合卫健部门做好疫情卡点检查，摸排疫情重点人员信息核查，提高辖区公民公共防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95%	95%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高效有序做好辖区传染病预防宣传，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95%	95%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坚持预防为主，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部署。		95%	95%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公安系统满意率		97%	97%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资金				
县级主管部门			太白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各派出所、刑警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7	7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7	7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严厉打击涉黑恶犯罪惩除常态化工作，健全机制				加强扫黑除恶宣传力度，提升打击质效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各种扫黑除恶宣传资料10000余份		100%	100%以上	
		质量指标	聚焦重点领域，着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整治网络空间		97%	97%以上	
		时效指标	2020年1-12月		100%	100%以上	
		成本指标	标语、彩页、横幅宣传费、案件核查		90%	90%以上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完善疫情信息报告网络数据核查，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快速反应机制等信息系统		97%	97%以上	
		社会效益 指标	确保打财断血，净化环境、共建平安。		95%	95%以上	
		生态效益 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95%	95%以上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95%	95%以上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众对公安系统满意率		97%	97%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有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0年度)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车辆购置				
县级主管部门			太白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各派出所、刑警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3	43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43	43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公安执法业务车辆更新购置				购吉利牌警用车辆4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购吉利牌警用车辆4辆		100%	100%以上	
		质量指标	保障政法业务执法车辆更新		97%	97%以上	
		时效指标	2020年1-12月		100%	100%以上	
		成本指标	警用车辆4辆，总投资43万元		90%	9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车辆安全，提高执法工作效益		97%	97%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净化环境、共建平安太白。		95%	95%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为民服务。		95%	95%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95%	95%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公安系统满意率		97%	97%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疫资金				
县级主管部门			太白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各派出所、治安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5	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预防为主，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部署				购置疫情防控物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疫情防控物资4万元，购置防控警用装备1万元		100%	100%以上	
		质量指标	装备配备达标率、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97%	97%以上	
		时效指标	2020年1-12月		100%	100%以上	
		成本指标	购置防护服、口罩、酒精、药品、防控标识等装备		90%	9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疫情信息报告网络数据核查，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快速反应机制等信息系统		97%	97%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配合卫健部门做好疫情卡点检查，摸排疫情重点人员信息核查，提高辖区公民公共防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95%	95%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高效有序做好辖区传染病预防宣传，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95%	95%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坚持预防为主，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部署。		95%	95%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公安系统满意率		97%	97%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县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2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474.50 万元，执行数 232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6%。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严格遵照相关文件安排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按计划安排分配方案及时足额拨付将资金分配到基层队、所，重点保障一线实战单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评价过程中各项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不好把握，指标体系没有形成统一的客观的模式。下一步改进措施：资金筹措要及时，标准执行要到位，按进度拨付、报销各类支出资金，全力保证全系统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各类特、急、大事件的顺利完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太白县公安局

自评得分：92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侦破全县各类政治、刑事、经济、毒品、文物案件，打击现行违法犯罪，预防和处置危害社会安定的聚众闹事、重大治安灾害事故；负责公共场所和县内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社会治安稳定。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深入推进公安“四项建设”（基础信息化、警务实战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建设，着力推动反恐维稳、严打整治、安全管理、执法办案、信息应用、队伍建设等六项重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维护国家公共安全稳定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和安全，保护公共财产，负责侦破全县各类政治、刑事、经济、毒品、文物等案件，打击现行违法犯罪预防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维护全县交通安全秩序，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消防监督、预防、指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9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4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3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3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0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35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备注：

-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